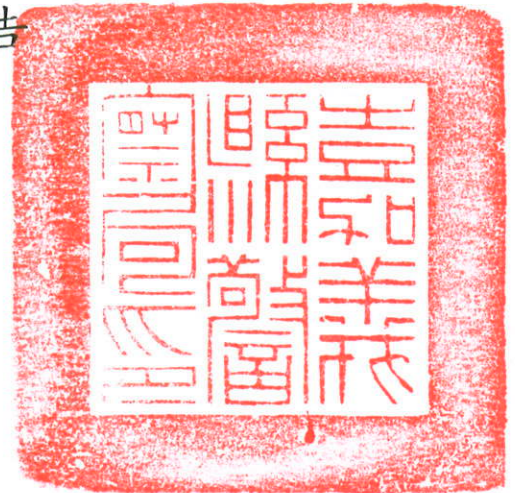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防字第11300563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內政部114年推動社區治安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4日內授警字第1130873647號函及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(如項目基準表)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

1、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2、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
3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補助金額：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，核予補助新臺幣7萬6000元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視內政部分配額(參閱社區治安安全

生活守護網)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『事前揭露』」、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『事後公開』」及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」各1份。

局長 李 權 哲